#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出了《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即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投票注意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 开,由公司董事长黄立财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0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 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528,0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亚男

负责人:

顾功耘

| 資務

2022年5月16日